
此 乃 重 要 通 函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建議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更新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1)
「顧問」	指	獲委聘向參與公司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的人士(僱員或GDI計劃董事除外)，惟該人士的身份、有關服務的性質或獲提供服務的實體不應限制GDI根據適用證券法按照GDI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提供購股權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於參與公司之記錄中被視為僱員的任何人士(包括亦被視為僱員的高級職員或GDI計劃董事)
「GDI」	指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GDI董事會」	指	GDI董事會
「GDI計劃董事」	指	GDI董事會或任何其他參與公司董事會的成員
「GDI股份」	指	GDI的普通股

釋義

「GDI購股權計劃」	指	經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的GDI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附錄
「承授人」	指	GDI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高級職員」	指	被GDI董事會指定擔任GDI行政人員的任何人士
「購股權」	指	可認購根據GDI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GDI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僱員、顧問及GDI計劃董事
「參與公司」	指	GDI、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
「參與公司集團」	指	統稱於任何時間屬參與公司的所有實體
「建議更新計劃 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GDI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的GDI股份總數，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該等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GDI購股權計劃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GDI股份的10%，除非上市規則另行許可則作別論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之股本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形成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個別參與者限額」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之規定，各名參與者根據GDI購股權計劃之最高配額，即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該名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GDI股份(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之GDI股份之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執行董事：

王維航先生

王粵鷗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偉先生 (主席)

崔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欣榮先生

鄧建新先生

柯小菁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敬啟者：

建議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更新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內容包括(i)向本公司董事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更新GDI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僅供識別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條款及上市規則，該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有關期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或(i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授權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通過該決議案後直至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購回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第4項決議案。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董事亦獲授予另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有關期間後失效。董事相信，該等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等一般授權旨在給予董事靈活度，在董事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根據任何不時出現的融資需要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發行授權」)，該股份為161,044,932股(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805,224,664股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為基礎計算)，並擴大發行授權至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

4. 重選董事

就通告內有關重選董事之第2項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王粵鷗先生、潘欣榮先生及柯小菁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潘欣榮先生及柯小菁女士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作出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該獨立性指引，潘欣榮先生及柯小菁女士均屬獨立人士。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考慮候選人之客觀條件。提名委員會領導董事會成員委任，在向董事會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提供任何推薦建議前考慮該名人士的技能、資歷及預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董事會將參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而作出遴選。如有必要可聘請外界招聘代理，以進行招聘及遴選程序。重新委任潘欣榮先生及柯小菁女士為董事會成員可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並且，由於彼等於金融、技術及／或管理之豐富的學識及經驗，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

根據通告內之第2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將由股東個別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更新GDI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採納GDI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股東批准。據此，股東批准向參與者授出合共2,250,000份購股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行使後可取得相同GDI股份數目之購股權，相當於採納GDI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GDI股份總數的18.75%。除GDI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I並無其他現正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GDI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向參與者授出賦予其權利可認購合共2,250,000股GDI股份之購股權（即是100%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被使用）。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概無獲失效或註銷，故GDI董事會不能根據GDI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可認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下GDI股份之權利的購股權。因此，計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及GDI購股權計劃，於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及GDI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悉數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GDI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GDI購股權計劃有關決議案當日GDI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10%限額」）。GDI可尋求其股東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10%限額，以令該限額下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及GDI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GDI股份總數「經更新」後為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GDI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10%限額」）。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將不納入先前根據GDI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包含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之通函。於任何時間，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及GDI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當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GDI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GDI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30%限額」），及須時刻遵守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2,000,000股已發行GDI股份，並無GDI股份根據GDI購股權計劃發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GDI股份之總數不變，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750,000股GDI股份之購股權（「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該日已發行GDI股份總數之6.25%，少於經更新10%限額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3)條。

如上文所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750,000股GDI股份，連同尚未行使之有權認購2,250,000股GDI股份之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GDI股份總數之25%，並無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0%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有權認購最多合共2,250,000股GDI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參與者。現有承授人有57名，包括參與公司集團的行政總裁、首席技術總監、董事會顧問、執行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若干員工。在上述購股權中：(i)認購2,127,500股GDI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16名對參與公司集團有特殊貢獻的承授人，包括於二零零六年成立GDI及為明確GDI業務提供策略建議；該等16名承授人為GDI董事或參與公司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並以該等身份獲授予購股權（「GDI高級管理層授出」）；及(ii)認購122,500股GDI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41名有貢獻的承授人，彼等乃以參與公司集團的僱員及／或行政人員的身份獲授予購股權（「GDI僱員授出」）。

董事會函件

於已授出之合共2,250,000份購股權當中，有合共1,387,500份超出個別參與者限額的購股權授予下列承授人，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	職位	獲授購股 權數目	估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已發行GDI 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Leonard Livschitz 先生	GDI的創始人及 行政總裁	937,500	7.81%
Victoria Livschitz 女士	GDI的創始人及 首席技術總監	300,000	2.50%
Yury Gryzlov 先生	GDI的高級營運副總裁	150,000	1.25%
總計：		<u>1,387,500</u>	<u>11.56%</u>

於已授出之合共2,250,000份購股權當中，有9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下列之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職位	獲授購股 權數目	估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已 發行GDI 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王粵鷗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90,000	0.75%

除上文所述的披露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惟可按GDI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提前終止購股權。然而，授予百分之十股東(即於承授購股權時擁有股份的投票權超過參與公司全部類別股份總投票權百分之十(10%)的人士)的激勵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五年屆滿後概不得行使。

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就GDI高級管理層授出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言：**

- (i)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歸屬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ii)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歸屬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iii)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及
- (iv)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歸屬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緊接完成GDI控制權變動(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附錄所界定之擁有權變更事件或清算或解散GDI)前，所有未歸屬購股權自動悉數歸屬。

董事會函件

就GDI僱員授出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言：

- (i)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歸屬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ii)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歸屬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iii)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歸屬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及
- (iv)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歸屬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緊接完成GDI控制權變動(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附錄所界定之擁有權變更事件或清算或解散GDI)前，授予GDI僱員之購股權之歸屬將另外推前12個月。

表現目標 : 無。為免生疑，於上文所指未歸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任何須實現之表現目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GDI董事會決議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向兩位參與者(GDI購股權計劃項下之顧問)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20,000股GDI股份的購股權(「建議授出」)，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I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7%，及連同尚未行使之有權認購2,250,000股GDI股份之購股權，經行使所有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該等購股權擴大後的已發行GDI股份總數約15.91%，惟須待該等參與者接納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方告作實。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GDI股份7.54美元，不低於GDI股份的公平市值。
- GD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平市值：每股7.54美元，由GDI聘任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釐定。
該估值公司採用傳統估值技術及方法(包括符合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於其會計與估值指引內規定指引的估值技術及方法)釐定GDI股權的公平市值。此外，該估值公司亦已考慮美國經濟及GDI經營所在行業等除GDI以外的外部因素。
- 授出購股權數目：20,000份
- 購股權之有效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惟可按GDI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提前終止購股權。然而，授予百分之十股東(即於承授購股權時擁有股份的投票權超過參與公司全部類別股份總投票權百分之十(10%)的人士)的激勵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五年屆滿後概不得行使。
- 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
- (i)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歸屬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ii)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歸屬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iii)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歸屬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及
 - (iv) 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即25%)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歸屬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董事會函件

緊接完成GDI控制權變動(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附錄所界定之擁有權變更事件或清算或解散GDI)前，所有未歸屬購股權自動悉數歸屬。

提早行使 : 儘管有前述歸屬時間表，承授人仍可行使若干購股權以發行已歸屬及未歸屬GDI股份。倘承授人選擇行使未歸屬購股權，據此發行的未歸屬GDI股份將視作受限制股份及享有與已歸屬GDI普通股相同的權利，包括有權收取股息或其他股東分派及股份投票權(唯持有人不得轉讓或出售任何未歸屬GDI股份權益)，而倘出現以下情況，則GDI有權購回未歸屬的GDI股份：(i)承授人終止向GDI提供服務或(ii)承授人擬出售該等因未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將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及轉讓限制而繼續歸屬，及GDI回購權利應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而失效。

表現目標 : 無。為免生疑，於上文所指未歸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任何須實現之表現目標。

概無建議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2,000,000股GDI股份及假設2,250,000份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後取得相同GDI股份數目，佔經行使全部該等購股權後擴大的已發行GDI股份總數約15.79%；本公司於GDI之權益將由97.15%降至81.81%。假設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750,000份購股權已獲悉數授出及行使後取得相同GDI股份數目，連同2,250,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取得的相同GDI股份數目，佔經行使全部該等購股權後擴大的已發行GDI股份總數約20.00%；本公司於GDI之權益將進一步由81.81%降至77.72%。GDI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儘管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會對本公司在GDI的股本權益構成攤薄影響，然而GDI對本公司營業額增長有重大貢獻及本集團可能因GDI溢利增加而獲得分紅。GDI購股權計劃可繼續透過提供激勵以吸引、挽留及獎勵為參與公司服務的人士以達成其目的，並透過激勵有關人士為GDI的增長及盈利作貢獻，故董事相信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GDI購股權計劃將讓GDI董事會可靈活釐定各項具體授出購股權的特定目標、參數及條件(包括最短持有期限、表現目標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保障GDI的價值，並可通過提高GDI股份價值促進參與者與提升股東價值目標之間的一致性。GDI作為一間開放式大型新一代電子商貿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範圍涵蓋全渠道數碼平台、雲端啟用、大數據分析及持續交付，持續於資訊科技領域擴展其業務。於資訊科技領域或業務領域擁有高技術、知識及經驗的人才對支持GDI業務發展及創造更高價值至關重要。董事亦相信，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具必要性，可令本集團持續吸引、挽留及獎勵對本集團發展至關重要之該等人才，並可與為本集團作出有利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增長之貢獻的參與者維繫或增進業務關係。

因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任何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受限於GD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方始生效。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以下人士於公布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獲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要求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7.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根據公司細則，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股東本人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可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人士毋須為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文所提述之建議(包括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粵鷗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便彼等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05,224,664股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05,224,664股股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80,522,466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其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將予償還之資本金額，僅可以有關股份已繳足之股本，或可撥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進行購回所支付之溢價僅可以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支付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尚未決定於行使購回授權時擬運用之資金來源。

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負債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85	1.44
五月	1.96	1.27
六月	1.50	1.15
七月	1.40	1.15
八月	1.28	1.00
九月	1.15	0.96
十月	1.07	0.87
十一月	1.00	0.89
十二月	1.00	0.9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04	0.89
二月	1.10	1.00
三月	1.25	1.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4	1.02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益事項處理。因此，一名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勝天成」)持有455,268,9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4%。另一方面，香港華勝天成乃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勝天成」)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華勝天成之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10.SH)。因此，華勝天成間接地持有455,268,9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4%。根據有關持股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倘現有持股情況維持不變)華勝天成及香港華勝天成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2%。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王粵鷗先生、潘欣榮先生及柯小菁女士之資料，彼等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1. 王粵鷗先生

王粵鷗先生，現年四十四歲，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及曾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彼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即 i-Sprint Holdings Limited 及 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 之董事)，以及本公司於中國之合資公司北京軟勝科技有限公司之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華勝天成之董事以及現為華勝天成之附屬公司廣州石竹計算機軟件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董事。王先生曾為廣州衡緯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以及緯創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國區財務經理。王先生持有中國暨南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學士學位、英國威爾斯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清華大學研究院頒發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登記冊所載，王先生持有本公司4,62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相關股份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持有GDI 9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相關股份為可認購GDI股份之購股權)。其權益已詳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內。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以取代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的原服務合同。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同，王先生該享有每年基本薪酬及津貼為2,400,000港元及與表現有關之獎勵花紅，該花紅乃根據本集團之可衡量表現貢獻而計算。王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經驗、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並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2. 潘欣榮先生

潘欣榮先生，現年六十五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4)擔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於石化盈科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職位。潘先生亦曾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東聯石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石化安慶分公司(前名：中國石化安慶石油化工總廠)等多間公司出任財務職位。潘先生畢業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數量經濟專業。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石油和化工行業兩化融合頒發「傑出管理獎」及於二零一四年獲頒發中國石化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及將自動按年續期，直至其中一方以書面提出終止。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就加入董事會而應付予潘先生之每年董事酬金為55,000港元及出席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之酬金6,600港元，乃按潘先生之職責及職務而決定。

除上文所述外，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並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3. 柯小菁女士

柯小菁女士，現年四十九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施耐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U)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施耐德電氣」)之全資附屬公司施耐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現亦為施耐德電氣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施耐德電氣後曾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為施耐德電氣全球採購部副總裁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台灣施耐德電氣有限公司總裁。柯女士亦自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局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於能源管理及自動化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管理經驗。柯女士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國高等經濟商業管理研究院(ESSEC)管理學碩士學位。

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將自動按年續期，直至其中一方以書面提出終止。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就加入董事會而應付予柯女士之每年董事酬金為55,000港元及出席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之酬金6,600港元，乃按柯女士之職責及職務而決定。

除上文所述外，柯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並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重選王粵鷗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潘欣榮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柯小菁女士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如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惟除本公司根據配售新股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按股東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獲得股份之權利或依照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如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所擴大數額為自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購回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如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總數將予以調整)。」；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股東批准後，更新及重續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之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 (「GDI」)購股權計劃(「GDI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GDI普通股(「GDI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及GDI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GDI股份總數(不包括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予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逾750,000股GDI股份(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GDI股份總數6.25%，並謹此授權董事簽立彼等可能視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及採取彼等可能視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得以生效，以及謹此授權GDI董事簽立彼等可能視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及採取彼等可能視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使GDI得以根據GDI購股權計劃授出不得超逾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GDI所有權力，以因應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GDI股份。」。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偉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b)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每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繳足股份(且其為持有人)可投一票。
- (c) 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根據公司細則，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股東本人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可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人士毋須為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d)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註冊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就該等股份而言，猶如其唯一擁有該等股份；但倘有關聯名持有人一位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有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一位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 (e)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f)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g)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h) 載有上述第2項及第4至第7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寄交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